# 最新气车租赁合同(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9-12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一承租方(乙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_\_\_\_月\_\_\_\_...*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一**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车辆信息：汽车名称及型号，车牌号：

3、租还车地点均为。

4、租金合计：，预付定金租车款的 ，使用车前支付租车款全款。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详见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签字起即刻生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加协议(与车辆租用合同书同等效力)。

甲 方(章)：

乙 方(章)：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期限、使用范围

1、甲方将其所有的---车型，车牌号码---，从--年--月--日时起租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

2、交付地点：

3、使用范围：只限海南省内使用。

第二条 租金、押金及交付期限

1、每天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元，二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4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费。

5、司机服务收费标准：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费每日50元，节假日100元，超时加班每小时付加班费10元，节假日20元，乙方负担司机食宿费用。该费用由乙方在租车时向甲方缴纳，还车时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乙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否则，将视为骗租。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2、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3、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4、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情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通用费、停车费及违章罚款。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向当地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好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7、发车时，甲、乙双方《按车辆交接表》检查车况，如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按合同规定还车，必须保证车辆清洁，使用性能良好，设备齐全有效，无刮痕，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车辆清洁费和其他损失费、燃油费、异地还车收取车辆空驶费。如提前还车，退还未使用时间租金的50%;未经批准逾期返还，逾期租金按原标准150%计。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出租方：

委托经办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租方：

委托经办人：

地址：

电话：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三**

第一条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签字地址：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四**

承租人：\_\_\_\_\_\_\_\_\_\_\_\_建筑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担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_\_牌汽车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沙子、水泥、砖、本料和预制板用。承担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人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负责，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但不给付出租人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人每天还要偿付承租人\_\_\_\_\_\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伺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承租人有权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并由承租人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_\_\_\_\_\_\_份，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五**

乙方：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以下车辆租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车辆

车辆所有人：

车型：

车号：

价格： 元/天(含司机工资)

租赁期限：

租用日期： 年 月 日，归还日期 年 月 日

租金合计：

备注：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提供租赁的车辆完好无损，各机械性能良好及提供专业司机驾驶。

2、甲方提供租赁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三证)，有关车辆所缴纳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其他如油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边防签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内，甲方无权以不正当理由收回车辆。

4、甲方严格要求司机做到安全平稳行驶，严格要求司机不带客人前往行程单以外景点，不推销，推荐产品，不索要小费，文明驾驶，不随客人游玩(以便良好休息)，并请乙方监督，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投诉及要求赔偿。

乙方：

1、乙方所租赁车辆应严格按本合同签订归还日期归还车辆，(也可提前与甲方联系续约)

2、乙方如在车租出后缩短行程，影响甲方的行程及其他租车计划，剩余天数租金将不予退还。

3、乙方保证按双方商定的线路行程行驶，(详见行程单)如一方须变更线路，须经对方同意，方可变更。

4、承租方若无专业驾驶员，可以由出租方推荐特约驾驶员，承租方须交付驾驶员劳务费，本市：50元/天(8小时)，长途：100元/天(10小时)，此种情况承租方不需要提供担保。注：本项8—10小时不论市内，长途均以承租方上车发车始计至承租方下车收车止，期间不论用餐，休停候车等均计时。超出上述时间加付司机劳务每小时20元。

5，乙方应体谅甲方司机辛苦，允许甲方司机在路途中短时休息，及为避免发生安全隐患，允许司机在午饭后，黄昏前休息半小时左右，允许司机在到达目的地后前往就近修理地点保养车辆。

6、为确保行车安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司机疲劳驾驶，严禁夜间行车，每天行驶不得超过10小时，每日三餐按时进行，确保驾驶员精力充沛，安全行车，否则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司机走公路以外的危险路线。

8、在租赁期内，若因车辆自身隐患而导致乙方延误或无法前行，甲方将迅速安排替补车辆并现场租车完成原定行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计收费规则：

1、日租期限以当天租出时间至第二天的相同时间为一个租期，时间为24小时，乙方如交车时间超时(4小时内按每小时30元计算，超过4小时按全天计算)。

2、途中司机吃住以及景点门票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预付定金租车款的20%，使用车前支付租车款全款。

四、其他条款

1、客人到达乌鲁木齐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车，不满意可调换车辆或退还定金。

2、在行驶中，车辆出现故障无法前进，乙方容许甲方司机在4小时内进行修理，4小时内无法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将为乙方另行租车完成当日游览，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果车辆在当日修复并追上客人，则继续使用原车辆完成剩余行程，如果车辆无法修复，甲方将用相同价位的车型替换，替换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行驶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由甲方代为购买，费用由乙方自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签字起即刻生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加协议(与车辆租用合同书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六**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_\_\_\_\_\_元，车辆租赁抵押金\_\_\_\_\_\_元，每月\_\_\_\_\_\_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协议期限为：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车型为\_\_\_\_\_\_，车号为\_\_\_\_\_\_\_\_\_\_\_\_\_\_号的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按协议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四)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

(4)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甲方不承担本协议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等。

(五)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出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车辆协议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 公里或车辆已行驶个月，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协议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1)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医学专用后驾车者。

(2)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

(一)、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协议内车辆抵押金。

(二)、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三)、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协议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协议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九、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十、协议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车辆交接单》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x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出租人将\_\_\_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期为\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七**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租赁车辆名称型号及牌号见附近一，车辆状况见附近二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交纳详见附近一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力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车辆时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提供租赁车辆保养。

4、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别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承租方提供暂时替换车辆。

5、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别承担租赁车辆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别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7、国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出租方应严格根据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力及义务

1、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证、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企业代码等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3、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4、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5、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示经出租方允许，别得擅自修理车辆，别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它物。

6、协助出租方按规定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7、协助出租方车辆所有权别受侵犯。别得转卖、抵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及车辆证件。

8、保证租赁车辆由合同登记的驾驶驾驶。

9、如需续租车辆，需提早24小时到出租方输续租手续。

1、辆牌照及有关证件，如有遗失，应承担补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用。

11、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刻、地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检验交接单》登记无出入。若浮现刮、蹭、划痕等现象或证件别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用其它相应的费用。

12、严禁承租车辆用于教练车使用;严禁用租赁车辆参加比赛;严禁装载易燃、易爆、腐蚀性及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

13、别得使用承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14、严禁利用承租车辆从事客、货营运;且所以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

15、押金别得用于冲抵租金。

16、承租方还车时需交纳交通违章押金1元，一具月后查询无交通违章记录退还。

第五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承租车提供的保险祥见随车保险卡。承租方自愿买其它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交通保险事故，承租方应马上通知交通治理部门和出租方。

3、承租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必须送达甲方指定的修理厂定损及维修。

4、承租方发生交通事故，依照事故定损费用，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要支付此事故总维修费用(以保险公司评估为准)3%的车辆损失加速折旧费;车辆事故、修理期间，租金照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凡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条款内容的行为，均视违约。

2、违约金数额为车辆租赁押金。

3、承租方提早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3%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4、承担方逾期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还需按应交租金总额的5%交纳滞纳金。

第七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人)自愿为承租方租赁车辆提供担保，就承租方履行本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所提供担保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第八条：合同效力及附件

1、本合同各自方签字后生效，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检验交接单》等作为本合同的织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

附件二、《车辆检验交接单》

附件三、《承租人须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八**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_\_\_\_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九**

经营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根据《民法典》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租还车地点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按每天\_\_\_\_\_\_\_\_\_\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_\_\_\_\_\_\_\_\_\_元，押金\_\_\_\_\_\_\_\_\_\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第四条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第五条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某人民法院管辖。

经营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篇十**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的法律效力与日俱增，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正式、规范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标准汽车租赁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分享。

出租方：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

车况：（经双方签定）

二、租用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

四、租车形式：

以月份为单位租赁，出租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承租方负责提供燃油及驾驶员食宿。

五、租金及结算方式：

月租金元（x30天），修车时间的租金按天计算扣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出租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承租方要求安全运营。

（二）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与承租方无关。

（三）出租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尽量减少修理时间，不得耽误承租方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需修整10天以上者，承租方有权辞退车辆，从停止工作之日起终止合同。

（四）承租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出租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承租方的合理要求，出租方不听从承租方调配或消极怠工，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出租方对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有权拒绝承租方的不合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出租方应遵守承租方施工规定，如发生损坏正在施工中的道路、及承租方其他物品，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一份，承租单位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